

莲花镇依坑二村委会龙布村供水 管道更换项目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JTSJDH-2026006B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鼎湖区丰乐围管理所

设计单位（全称）：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鼎湖区丰乐围管理所

设计单位（全称）：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广东省中介超市采购确定的内容和报价文件等有关内容及本次采购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莲花镇依坑二村委会龙布村供水管道更换项目的设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莲花镇依坑二村委会龙布村供水管道更换项目
2. 工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依坑二村委龙布村。
3. 规划占地面积： / 。
4. 投资估算：6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莲花镇依坑二村委会龙布村更换村内管网约 3.85 千米，安装入户水表约 200 个，安装总表 1 个及更换其他管网配套设施。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
3.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莲花镇依坑二村委会龙布村更换村内管网约 3.85 千米，安装入户水表约 200 个，安装总表 1 个及更换其他管网配套设施。
4.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莲花镇依坑二村委会龙布村供水管道更换项目的设计及技术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酬金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设计服务合同价按最高限价×（1-中选成交下浮率）计列，本项目中选成交下浮率为 1.00%，即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5245.00 \times (1-1.00\%) = 24992.55$ 元（大写：贰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设计服务酬金结算价=核定的工程概算建安费计得的工程设计服务酬金×（1-中选成交下浮率），此费用为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进场费、社会保险、劳保用品、税费等一切费用，设计服务酬金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1。

设计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1)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评审并交付施工图和施工预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服务酬金结算价的 80%。

(2) 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至设计服务酬金结算价的 100%。

(3) 因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时间按行政审批流程付款时间为准。

(4) 付款前设计单位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对应额度的发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霍树强____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陈少鹏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
- (4) 报价文件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单位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鼎湖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单位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肇庆市鼎湖区丰乐围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邮政编码：526070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16年4月7日

设计单位：（盖章）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园四街2号

邮政编码：526200

账户名称：建同设计有限公司鼎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湖支行

账 号：8002000000319574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具体如下：1) 合同期间的其他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2) 合同协议书；3) 专用合同条款；4) 通用合同条款；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6) 技术规范。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2.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4.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307-2019）》

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6.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1.1.1.8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相应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2.1.3.3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霍树强；

联系电话： 1345019663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丰路一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莲花镇依坑二村委会龙布村供水管道更换项目设计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单位。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单位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单位

3.1 设计单位一般义务

3.1.1 设计单位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单位其他义务：

3.1.3.1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3.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3.1.3.3 设计单位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3.1.3.4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设计错误、

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变更而导致发包人增加建安费投入 50 万元或以上的）的，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 90%。

3.1.3.5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罚¥1000 元/天，扣罚上限为合同价的 30%。

3.1.3.6 设计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施工图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如发包人需要）进行设计交底、施工招标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7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1.3.8 设计单位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3.1.3.9 设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及其他要求进行初步设计。

3.1.3.10 设计单位应无偿负责施工期间的一般设计变更，如遇重大修改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偿设计费。

3.1.3.11 设计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和要求，保证工程项目的准确性、完整性，通过严格核对，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核对意见。

3.1.3.12 设计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如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陈少鹏；

执业资格及等级：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2200101154068；

联系电话： 13602951480；

电子信箱： a1480@126.com；

通信地址：鼎湖区坑口新园四街2号3楼；

设计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设计任务。

3.2.2 设计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合格的备选人选中更换且获得发包人同意的，不扣除违约金；在备选人选以外更换且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每次扣以壹仟元违约金；设计单位未获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或常驻现场设计代表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设计单位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设计单位人员，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设计单位必须限期更换；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延期更换超过30天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设计单位人员

3.3.1 设计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承诺于合同签订前3天。

3.3.3 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单位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1000元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设计分包。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签订工程设计合同后3天内向设计单位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有关的工程设计所必须的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设计单位自行搜集相关

规范和标准，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款项中。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自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审批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预算。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单位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单位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外，还需提供设计说明及其他资料，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一系列设计成果资料文件（设计成果资料文件类别由发包人确定），设计单位须无条件接受。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使用 PNG、PDF 及 CAD，设计概算须包含上机版、导出版；汇报材料须包含 PPT、PDF、CAD、WORD、EXCEL。

7.1.2 设计单位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图纸	6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2	施工图、施工预算及有关说明	6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3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4	……(不限于以上资料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具体时间由双方针对合同履约进度的当前阶段双方协商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单位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设计阶段由设计单位自行解决,发包人可为设计单位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单位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总价已包含设计费用、图纸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核定的工程建安费概算价为基数计算得出。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0.1.1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评审并交付施工图和施工预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服务酬金结算价的 80%。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至设计服务酬金结算价的 100%。因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款项, 因行政审批流程致使迟延付款的, 不作违约处理。

10.1.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设计单位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同时，设计单位在办理合同支付手续时，必须按照发包人最新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0.1.5 设计单位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按前款规定的付款条件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按设计费的费率承担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无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无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单位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单位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单位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单位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单位 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单位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设计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终止后，设计单位应无条件归还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原则上仅限于本合同的设计工作，如特殊情况，设计单位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2 关于设计单位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引用设计单位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发包人均有权利用设计单位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发包人引用设计单位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关于设计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3.5 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单位的违约金：见本合同第 10.1.5 条。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见本合同第 10.1.5 条。

14.2 设计单位违约责任

14.2.1 设计单位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见本合同第 3.1.3.4 条。

14.2.2 设计单位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见本合同第 3.1.3.5 条。

设计单位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见本合同第 3.1.3.5 条。

14.2.3 设计单位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见本合同第 3.1.3.4 条。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违约责任与赔偿

18.1.1 发包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预付款。

18.1.2 设计单位的违约

设计单位在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以下标准向设计单位处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诚信管理系统：

(1) 设计单位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或计扣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2) 设计单位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时：设计单位除限期改正并修订其设计成果文件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处以合同设计费总额 3%-10%的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本款第(3)点处以违约金。

(3) 在收到发包人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单位未在合同条款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违约情况时：

①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5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单位违约，每延期 1 天，有权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②设计单位未逐条落实或者回应审核意见、评审结论，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违约情况时：

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设计文件（含概算）每返工 1 次，处以合同设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本款第（3）点处以违约金。

(5) 设计单位未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相关会议，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商讨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违约情况时：设计单位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单位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同时，设计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设计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以在设计单位的履约担保或设计费中扣除。

因设计单位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设计单位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8.2 其他约定事项

委托书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鼎湖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肇庆市鼎湖区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为方便更好地履行合约内容，现特委托鼎湖分公司负责本合同项目，负责设计费用收取及完成合约的约定内容。

特此委托！

附：

银行帐号

开户人：建同设计有限公司鼎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湖支行

帐号：80020000003195746

附件一

附件1

工程设计收费计算表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1、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预算编制费

2、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3、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10%

本工程设计收费计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合计		备注
(一)	全阶段基本设计收费	1×2×3×4		100	22950.00	元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60.00	万元		27000.00	元	
2	专业调整系数(K1)				1		市政工程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K2)				0.85		市政公用工程I级
4	附加调整系数(K3)				1.00		
(二)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一)		10	2295.00	元	
(三)	竣工图编制费	(一)		8	0.00	元	
(四)	施工图阶段收费	(一)		55	0.00	元	
(五)	工程设计收费	(一)+(二)+(三)+(四)			25245.00	元	
(六)	浮动幅度值	(五)		0%	0.00	元	
(七)	中选服务机构报价下浮率	(五)+(六)		1.00%	-252.45	元	
工程设计服务费		(五)+(七)			24992.55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					
附注: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中的计算基础组成如下:						
	建筑安装工程费	60.00	万元				
	设备购置费	0.00	万元				
	合计	60.00	万元				